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67号

当事人：曹再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5710282319

住 址：梅城镇启安村第四村民组96号

2022年7月21日，我局对你在梅城镇启安村第四村民组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宗地是你的老宅旧址，因老宅年久失修而拆旧建新，于2019年11月办理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安挂(2019)046号，出让面积为613m²。已于2020年6月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009(公)号]，建设规模为1533m²。依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用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数据，现房屋共16层，建筑总面积为6662.41m²，超出规划许可建筑面积5129.91m²，属于违规建房行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该项目未经批准变更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309232019B01968）
6. 施工合同；

我局已于2022年10月1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梅告〔2022〕5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5129.91平方米的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伍千贰百伍拾柒元（385257元）（建设工程造价的10%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房屋修建施工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751元每平方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勇、胡光明

电 话：13875397222、18673734213

地 址：东坪镇雪峰湖大道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项 1. 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经改正或变更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2.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

附件: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3.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可以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